

A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23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A301-3 表)	8
2. 县 (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301-2 表)	9
(二) 综合定期报表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A401-2 表)	11
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 表)	12
(三) 基层年报表	
1.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13
2. 农业生产条件 (BJA102 表)	16
3.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BJA102-4 表)	18
4. 乡 (镇) 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G101 表)	19
(四) 基层定期报表	
1.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A202-1 表)	22
2.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A202-2 表)	24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202-6 表)	26
4. 种业生产情况 (BJA202-7 表)	29
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BJA202-8 表)	31
6.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BJA202-11 表)	34
7.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A202-19 表)	35
8.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A202-20 表)	37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76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79
3. 蔬菜及食用菌分类目录	80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和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以及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郊区。

统计范围为农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农户以及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和农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持续推进农业统计大数据应用。深化卫星遥感、无人机调查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统计法》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

出日期等。

7.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和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8.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政务内网地址：<http://10.11.210.59/page/login.html>；政务外网地址：<http://172.26.50.137/page/login.html>；互联网地址：<http://103.83.44.47/page/login.html>）按要求上报市统计局农村处。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9.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基础上，按照国家统计局《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调整和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统计处/调查一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院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8012267 63019560

电子邮箱：zhangyulu@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 表）

删除“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降尘量”3个指标。

增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利润总额”2个指标。

指标“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调整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2个指标免报。

2.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 表）

增加“是否实施‘三清一改’”“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生活垃圾是否进行分类”“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举办农民培训的次数”6个指标。

指标“行政村类型□ 1.村委会 2.居委会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调整为“行政村类型□ 1.村委会 2.涉农居委会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4.拆迁村或空壳村”。

3. 《农业生产条件》（BJA102 表）

删除“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数”“乡村劳动力资源数”及其其中项、“农村用电量”、“其中：劳动年龄内”、按性别分组其中项、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第一产业”的其中项共15个指标。

指标“乡村户数”调整为“户数”，“乡村人口”调整为“人口”，“乡村从业人员数”调整为“从业人员数”。

4.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G101 表）

增加“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指标。

指标“图书馆”调整为“图书室（馆）、文化站”，“体育场馆”调整为“体育健身场所”，“乡级类型□ 1.重点镇 2.非重点镇 3.乡 4.街道办事处 5.其他”调整为“乡级类型□ 1.乡 2.镇 3.涉农街道办事处 4.其他”。

“通公共交通的村”“通宽带互联网的村”“通有线电视的村”“通自来水的村”“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6个指标免报。

5.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2023 年免报国家。

6.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 表）2023 年免报。

（二）定报

1. 取消《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BJA202-4 表）。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BJA202-8 表）

指标“对外推介方式（多选）□ 1.传统媒体 2.网络平台 3.移动通信”调整为“对外推介方式（多选）□ 1.传统媒体 2.网络平台 3.移动通信 4.无”，“是否为民宿”调整为“是否为乡村民宿”。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报国家	

(一) 综合年报表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2023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23年2月28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8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所有的县、县级市、旗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镇)的区	区统计局	2023年5月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年6月25日18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9

(二) 综合定期报表

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8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11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免报	免报	12

(三) 基层年报表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村委会,涉农居委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村委会,涉农居委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2023年3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年4月30日18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3
BJA102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3年1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年3月15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1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报国家	
BJA102-4 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未注册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免报	—	18
G101 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郊区所有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 年 4 月 30 日 18 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19

(四) 基层定期报表

A202-1 表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月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 23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 30 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22
A2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24
A202-6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4 年 2 月 15 日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26
BJA202-7 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29
BJA202-8 表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季报	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3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报国家	
BJA202-11 表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季报	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	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34
A202-19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冬油菜籽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6 月 24 日、10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棉花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2023 年 6 月 15 日前、6 月 30 日前、9 月 5 日前、11 月 20 日前；2024 年 1 月 10 日、2 月 15 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35
A202-20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8 月 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以网上直报方式报送	37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 号: 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2〕97号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2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 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23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 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 “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_____省（市）_____县（市）

行政区划代码：□□□□□□□

2022年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备 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备 注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001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031		
乡	个	002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032		
镇	个	003			(二)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33		
街道办事处	个	004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34		
二、人口与就业									
户籍户数	户	005			其中：稻谷	公顷	035		
户籍人口	人	006			小麦	公顷	036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7			玉米	公顷	037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8			大豆	公顷	038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9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039		
三、综合经济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010			(三) 农产品产量	—	—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1			粮食总产量	吨	04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2			其中：稻谷	吨	04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3			小麦	吨	045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万元	014			玉米	吨	046		
(二) 财政、金融	—	—			大豆	吨	04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015			油料产量	吨	04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016			棉花产量	吨	049		
其中：教育支出	万元	017			糖料产量	吨	050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018			园林水果产量	吨	0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019			肉类总产量	吨	0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020			其中：猪肉	吨	053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021			牛肉	吨	054		
农林水支出	万元	022			羊肉	吨	055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23			禽肉	吨	056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024			禽蛋产量	吨	057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25			奶类产量	吨	058		
四、农业									
(一) 生产条件	—	—			蔬菜产量	吨	059		
耕地面积	公顷	026			水产品产量	吨	060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027			(四) 农产品质量	—	—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028			“两品一标”农产品	个	061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029			“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公顷	062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030			五、工业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6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064			十、居民生活			—	—
利润总额	万元	06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90		
六、交通、通讯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91		
公路里程	公里	06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92		
固定电话用户	户	067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093		
移动电话用户	户	068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094	本指标免报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069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095	本指标免报	
七、贸易、外经	—	—			十一、社会保障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70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096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071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097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个	07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98		
出口总额	万美元	07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99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07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0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7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7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4		
普通中学	所	077			十二、附记指标			—	—
小学校	所	078			森林面积	公顷	105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079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06		
小学专任教师	人	080			污水处理率	%	107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081			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10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08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9		
全年专利授权	件	08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110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千册	08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11		
剧场、影剧院	个	08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12		
体育场馆	个	086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11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087			涉农产业园区	个	11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088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08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的县、县级市、旗和辖区范围内有一个及以上乡（镇）的区。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区统计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3. 本表计量单位是“平方公里”“万元”“公顷”“吨”“千册”“%”指标取 1 位小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取 2 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4. 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



(二) 综合定报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 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2)97号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年 季度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产品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6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 不累计。

6.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7.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 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 1 位小数。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号: A 4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年

计量单位: 千公顷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	2. 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	3. 芝麻	29	
(一) 稻谷	03	—	4. 胡麻籽	30	
1. 早稻	04	—	5. 莜花籽	31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	6. 其他油料	32	
3. 双季晚稻	06	—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	六、生麻	34	
1. 冬小麦	08	—	七、糖料	35	
2. 春小麦	09	—	(一) 甘蔗	36	
(三) 玉米	10	—	(二) 甜菜	37	
(四) 谷子	11	—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8	
(五) 高粱	12	—	其中: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39	
(六) 其他谷物	13	—	九、中草药材	40	
1. 大麦	14	—	十、蔬菜(含菜用瓜)	41	
2. 燕麦	15	—	十一、瓜果类	42	
3. 荞麦	16	—	1. 西瓜	43	
4. 其他	17	—	2. 香瓜(甜瓜)	44	
二、豆类	18	—	3. 草莓	45	
1. 大豆	19	—	4. 其他瓜果	46	
2. 绿豆	20	—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3. 红小豆	21	—	其中: 青饲料	48	
4. 其他杂豆	22	—			
三、薯类	23	—			
(一) 马铃薯	24	—			
(二) 甘薯	25	—			
四、油料	26	—			
1. 花生	2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 2023年免报。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18+23+26+33+34+40+43+45+46+47+52 (2) 02=03+07+10+11+12+13

(3) 13=14+15+16+17 (4) 18=19+20+21+22 (5) 26=27+28+29+30+31+32

(6) 42=43+44+45+46



(三) 基层年报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省(市) 区(县) 镇(乡、街道) 村

文 号: 国统字(2022)90号

行政区划代码: □□□□□-□□□-□□□

2022年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

- 01 行政村类型 1. 村委会 2. 涉农居委会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4. 拆迁村或空壳村
- 02 地形地貌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03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 是 2. 否
- 04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05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06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07 是否实施“三清一改” 1. 是 2. 否
- 08 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1. 是 2. 否
- 09 生活垃圾是否进行分类 1. 是 2. 否
- 10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如果选3, 跳填12)
- 11 生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12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如果选3, 跳填14)
- 13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14 是否有公共厕所 1. 是 2. 否
- 15 是否通公共交通 1. 是 2. 否
- 16 是否有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 是 2. 否
- 17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 是 2. 否
- 18 是否有村规民约 1. 是 2. 否
- 19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1. 是 2. 否
- 20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1. 是 2. 否
- 21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是 2. 否
- 22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是 2. 否
- 23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 是 2. 否
- 24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文明村 1. 是 2. 否
- 25 是否有小学校 1. 是 2. 否
- 26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如果选2, 跳填28)
- 27 是否有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
- 28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 是 2. 否
- 2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5000元以下 2. 5000-10000元 3. 10000-15000元
 4. 15000-20000元 5. 20000-30000元 6. 30000元以上 **本指标免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30	
村民小组	个	31	
其中: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32	
通电的村民小组	个	33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个	34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个	35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个	36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7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个	38	
二、人口		—	
户籍户数	户	39	
其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户	40	
户籍人口	人	41	
其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人	42	
常住户数	户	43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44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45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	户	47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48	
常住人口	人	49	
其中：留守儿童	人	50	
留守老人	人	51	
留守妇女	人	52	
三、耕地		—	
耕地面积	亩	53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54	
四、产业发展		—	
种植规模户	户	55	
畜禽养殖规模户	户	56	
农业企业	个	57	
家庭农场	个	58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59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个	60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61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户	62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户	63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64	
五、社会保障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65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66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7	
六、文化、卫生		—	
体育健身场所	个	68	
图书室（馆）、文化站	个	69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个	70	
卫生室	个	71	
执业（助理）医师	人	72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七、农田水利	—	—	
主要灌溉用水源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	73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74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75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76	
八、村集体经济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77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8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79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80	
九、村组织建设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81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82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83	
受教育程度	—	84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85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1. 是, 跳至 90; 2. 否, 继续填报)	—	86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87	
受教育程度	—	88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89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次	90	
举办农民培训的次数	次	9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2. 填报单位：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村级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公顷”的指标取一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31≥32	(2) 31≥33	(3) 31≥34	(4) 31≥35
(5) 31≥36	(6) 31≥37	(7) 31≥38	(8) 39≥40
(9) 41≥42	(10) 41≥39	(11) 42≥40	(12) 43≥44
(13) 43≥45	(14) 43≥46	(15) 43≥47	(16) 43≥48
(17) 49≥43	(18) 49≥50+51+52	(19) 30>53/15	(20) 53≥54
(21) 43≥55	(22) 43≥56	(23) 60≥59*5	(24) 43≥62
(25) 43≥63	(26) 77≥78	(27) 81≥82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 B J A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2年

- 01 是否乡级政府驻地 1. 是 0. 否
- 02 是否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 是 0. 否
- 03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1. 完好 2. 部分损毁 3. 大面积损毁
- 04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 1. 完好 2. 部分损毁 3. 大面积损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	—	
村委会个数	个	05	
自然村个数	个	06	
二、户数及人口	—	—	
户数	户	07	
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08	
其中: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	户	09	
其中: 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	户	10	
取暖用煤宅数	宅	11	
年末闲置农宅数量	宅	12	
当年闲置农宅利用数量	宅	13	
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个	14	
人口	人	15	
男	人	16	
女	人	17	
其中: 外来人口	人	18	
其中: 非京籍人口	人	19	
年末户籍人口	人	20	
其中: 农业户籍人口	人	21	
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人	22	
三、从业人员数	人	23	
其中: 第一产业	人	24	
第二产业	人	25	
第三产业	人	26	
四、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质消耗	—	—	
1.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27	
氮肥	吨	28	
磷肥	吨	29	
钾肥	吨	30	
复合肥	吨	31	
2.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32	
氮肥	吨	33	
磷肥	吨	34	
钾肥	吨	3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复合肥	吨	36	
3.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37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38	
地膜覆盖面积	亩	39	
4.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40	
5.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41	
五、设施农业占地（水面）面积	—	—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亩	42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亩	43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亩	44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亩	45	
六、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46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47	
使用热泵系统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1) 07≥08 | (2) 08≥09 | (3) 08≥10 |
| (4) 15=16+17 | (5) 15≥07 | (6) 15≥18 |
| (7) 18≥19 | (8) 20≥21 | (9) 23=24+25+26 |
| (10) 27=28+29+30+31 | (11) 32=33+34+35+36 | (12) 28≥33 |
| (13) 29≥34 | (14) 30≥35 | (15) 31≥36 |
| (16) 37≥38 | | |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 □ 1 种植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5

经营单位类型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 未注册单位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表 号: B J A 1 0 2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2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存货	千元	03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04	
资产总计	千元	05	
负债合计	千元	06	
三、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千元	07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8	
其中：“两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9	
其中：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	千元	10	
营业成本	千元	1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	
销售费用	千元	13	
管理费用	千元	14	
营业利润	千元	15	
利润总额	千元	16	
应交所得税	千元	17	
四、人工成本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9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的托儿所、幼儿园。

根据单位、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数据进行不同的填报。企业、三类公司、事业单位填报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

4. 上表计算单位为“千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1. 本表计算单位

• 主要中核人

卷之三

652-653

642-553-15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 G 1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填报单位: _____省(市) _____区(县) _____镇(乡、街道)

文 号: 国统字(2022)90号

行政区划代码: □□□□□□□□□□

2022年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01 乡级类型 1. 乡 2. 镇 3. 涉农街道办事处 4. 其他02 乡级属性 1. 县级政府驻地 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 其他03 老区 1. 是 2. 否04 边区 1. 是 2. 否05 民族乡 1. 是 2. 否06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8	
村民委员会	个	09	
其中: 通公共交通的村	个	10	本指标免报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个	11	本指标免报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12	本指标免报
通自来水的村	个	13	本指标免报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4	本指标免报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5	本指标免报
二、人口			
户籍户数	户	16	
户籍人口	人	17	
其中: 农业户籍人口	人	BJ01	
常住户数	户	BJ02	
常住人口	人	BJ03	
其中: 非京籍人口	人	BJ04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BJ05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BJ06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BJ07	
三、农业			
耕地面积	公顷	18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9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个	20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人	21	
农业企业	个	22	
龙头企业	个	BJ08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BJ0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家庭农场	个	2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个	25	
四、财政、经济、贸易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7	
资产总额	万元	28	
债务总额	万元	29	
工业企业	个	3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31	
建筑业企业	个	32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33	
商品交易市场	个	34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5	
五、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36	
小学校	所	3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3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39	
图书室（馆）、文化站	个	40	
电影院	家	41	
体育健身场所	个	42	
医疗卫生机构	个	4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4	
执业（助理）医师	人	45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人	46	
六、社会保障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47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48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49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5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5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53	
七、公用事业	—	—	
自来水用户	户	54	
管道燃气用户	户	55	
金融机构网点	个	56	
公园	个	5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郊区所有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2. 填报单位：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1) 09≥10 | (2) 09≥11 | (3) 09≥12 |
| (4) 09≥13 | (5) 09≥14 | (6) 09≥15 |
| (7) 17≥BJ01 | (8) 17≥16 | (9) BJ03≥BJ04 |
| (10) 18≥19 | (11) 30≥31 | (12) 47≥49 |



(四) 基层定期报表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年第 月

有效期至: 2024年 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吨)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七) 葱蒜类	23		
(一) 叶菜类	02			其中: 大葱	24		
其中: 芹菜	03			蒜头	25		
油菜	04			(八) 菜用豆类	26		
菠菜	05			其中: 豇豆	27		
(二) 白菜类	06			四季豆	28		
其中: 大白菜	07			(九) 水生菜类	29		
(三) 瓜菜类	08			其中: 莲藕	30		
其中: 黄瓜	09			(十) 其他蔬菜类	31		
南瓜	10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冬瓜	11			(一) 干品	33		
(四) 甘蓝类	12			其中: 香菇	34		
其中: 卷心菜(结球甘蓝)	13			黑木耳	35		
(五) 根茎类	14			(二) 鲜品	36		
其中: 白萝卜	15			其中: 蘑菇	37		
胡萝卜	16			三、瓜果类	38		
生姜	17			(一) 瓜类	39		
榨菜头	18			其中: 采摘	40	—	
(六) 茄果类	19			1. 西瓜	41		
其中: 茄子	20			2. 香瓜(甜瓜)	42		
辣椒	21			(二) 草莓	43		
西红柿	22			其中: 采摘	4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月末 23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月数, 不累计。

6. 本表“播种面积”和“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6+08+12+14+19+23+26+29+31

(2) 02≥03+04+05

(3) 06≥07

(4) 08≥09+10+11

(5) 12≥13

(6) 14≥15+16+17+18

(7) $19 \geq 20+21+22$

(10) $29 \geq 30$

(13) $36 \geq 37$

(16) $39=41+42$

(8) $23 \geq 24+25$

(11) $32=33+36$

(14) $38=39+43$

(17) $43 \geq 44$

(9) $26 \geq 27+28$

(12) $33 \geq 34+35$

(15) $39 \geq 40$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	2
甲	乙	丙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
其中: 苹果园	亩	02		—
梨园	亩	03		—
葡萄园	亩	04		—
桃园	亩	05		—
猕猴桃园	亩	06		—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 食用坚果	吨	08		
1. 核桃	吨	09		
2. 板栗	吨	10		
3. 杏核	吨	11		
4. 松子	吨	12		
5. 其他	吨	13		
(二) 园林水果	吨	14		
1. 苹果	吨	15		
其中: 红富士苹果	吨	16		
国光苹果	吨	17		
2. 梨	吨	18		
其中: 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 桃	吨	24		
4. 葡萄	吨	25		
5. 柿子	吨	26		
6. 鲜杏	吨	27		
7. 红果	吨	28		
8. 鲜枣	吨	29		
9. 李子	吨	30		
10. 樱桃	吨	31		
11. 猕猴桃	吨	32		
12. 其他水果	吨	33		
三、花椒产量	吨	34		—
四、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果园面积”和“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指标数据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 \geq 02+03+04+05+06$ (2) $07=08+14$ (3) $08=09+10+11+12+13$
(4) $14=15+18+24+25+26+27+28+29+30+31+32+33$ (5) $15 \geq 16+17$
(6) $18 \geq 19+20+21+22+23$

列关系： $1 \geq 2$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 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年第 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 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
一、温室	02			—	—
(一) 蔬菜	03	—			
1. 芹菜	04	—			
2. 油菜	05	—			
3. 菠菜	06	—			
4. 黄瓜	07	—			
5. 生姜	08	—			
6. 辣椒	09	—			
7. 西红柿	10	—			
8. 其他蔬菜	11	—			
(二) 食用菌(干鲜混合)	12	—			
1. 干品	13	—			
2. 鲜品	14	—			
其中: 蘑菇	15	—			
(三) 花卉苗木	16	—		—	
其中: 鲜切花	17	—			
盆栽花	18	—			
(四) 瓜果类	19	—			
其中: 草莓	20	—			
(五) 园林水果	21	—			
(六) 其他	22	—		—	
其中: 盆栽观叶植物	23	—			
二、大棚	24			—	
(一) 蔬菜	25	—			
1. 芹菜	26	—			
2. 油菜	27	—			
3. 菠菜	28	—			
4. 黄瓜	29	—			
5. 生姜	30	—			
6. 辣椒	31	—			
7. 西红柿	32	—			
8. 其他蔬菜	33	—			
(二) 食用菌(干鲜混合)	34	—			
1. 干品	35	—			
2. 鲜品	36	—			
其中: 蘑菇	37	—			
(三) 花卉苗木	38	—		—	
其中: 鲜切花	39	—			
盆栽花	40	—			
(四) 瓜果类	41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其中：草莓	42	—	—	—	—
(五) 园林水果	43	—	—	—	—
(六) 其他	44	—	—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5	—	—	—	—
三、中小棚	46	—	—	—	—
(一) 蔬菜	47	—	—	—	—
1. 芹菜	48	—	—	—	—
2. 油菜	49	—	—	—	—
3. 菠菜	50	—	—	—	—
4. 黄瓜	51	—	—	—	—
5. 生姜	52	—	—	—	—
6. 辣椒	53	—	—	—	—
7. 西红柿	54	—	—	—	—
8. 其他蔬菜	55	—	—	—	—
(二) 食用菌(干鲜混合)	56	—	—	—	—
1. 干品	57	—	—	—	—
2. 鲜品	58	—	—	—	—
其中：蘑菇	59	—	—	—	—
(三) 花卉苗木	60	—	—	—	—
其中：鲜切花	61	—	—	—	—
盆栽花	62	—	—	—	—
(四) 瓜果类	63	—	—	—	—
其中：草莓	64	—	—	—	—
(五) 园林水果	65	—	—	—	—
(六) 其他	66	—	—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67	—	—	—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8) _____个。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占地面积”和“设施个数”为累计数（最大值），其他数据均为当季数。
6.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他为吨。
7. 本表“占地面积”“播种面积”“产值”以及“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 01=02+24+46 | (2) 02=03+12+16+19+21+22 |
| (3) 03=04+05+06+07+08+09+10+11 | (4) 12=13+14 |
| (5) 14≥15 | (6) 16≥17+18 |
| (7) 19≥20 | (8) 22≥23 |
| (9) 24=25+34+38+41+43+44 | (10) 25=26+27+28+29+30+31+32+33 |
| (11) 34=35+36 | (12) 36≥37 |

(13) $38 \geq 39+40$

(14) $41 \geq 42$

(15) $44 \geq 45$

(16) $46=47+56+60+63+65+66$

(17) $47=48+49+50+51+52+53+54+55$

(18) $56=57+58$

(19) $58 \geq 59$

(20) $60 \geq 61+62$

(21) $63 \geq 64$

(22) $66 \geq 67$



种业生产情况

表 号: BJ A 2 0 2 - 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填报单位(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年第 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万元)	
				1	2
甲	乙	丙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果种	公斤	08			
瓜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果树苗	百株	12			
其他	—	13	—		
二、林业	—	14	—		
树种	公斤	15			
树苗	百株	16			
其他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他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他	—	2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 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14+18+27$$

$$(2)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3) 14=15+16+17$$

$$(4) 18=19+20+21+22+23+24+25+26$$

$$(5) 27=28+2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

填报单位（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代码：□□□□□□□□□□□□□□□□—□□□□

表 号：B J A 2 0 2 - 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2023年第 季度

01 投资人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乡镇内	2 乡外市内	3 非京籍	4 国外及港澳台
02 经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村村民自营	2 村集体经营	3 国有企业经营	4 其他
03 对外推介方式（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传统媒体	2 网络平台	3 移动通信	4 无
04 是否有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05 评定星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星级	2 四星级	3 三星级及以下	4 未评定星级
06 是否为乡村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观光园	—	—	
观光园个数	个	07	
实际经营观光园个数	个	08	
观光园占地面积	亩	09	
其中：农作物占地面积	亩	10	
园地占地面积	亩	11	
林地占地面积	亩	12	
采摘产量	公斤	13	
其中：设施地采摘产量	公斤	14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15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	人	16	
长期从业人员	人	17	
接待人次	人次	18	
接待床位数	张	19	
接待餐位数	位	20	
总收入	万元	21	
1. 门票收入	万元	22	
2. 采摘收入	万元	23	
其中：设施地采摘收入	万元	24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5	
其中：出售自产农产品收入	万元	26	
出售初加工、深加工农产品收入	万元	27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8	
5. 健身娱乐收入	万元	29	
6. 垂钓收入	万元	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7. 餐饮收入	万元	31	
8. 住宿收入	万元	32	
9. 其他收入	万元	33	
总支出	万元	34	
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5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36	
二、乡村旅游	—	—	
乡村旅游单位数	个	37	
实际经营的乡村旅游单位数	个	38	
乡村旅游农户数	户	39	
实际经营的乡村旅游农户数	户	40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41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	人	42	
长期从业人员	人	43	
接待人次	人次	44	
接待床位数	张	45	
接待餐位数	位	46	
总收入	万元	47	
其中：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48	
餐饮收入	万元	49	
住宿收入	万元	50	
总支出	万元	51	
其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5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5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1）观光园：行政村及以下观光园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2）乡村旅游：各区乡村旅游的单位（或农户），作为“乡村民宿”的填报对象单独填报，其余已纳统的填报对象，按照上年确定的单独报送或打捆报送的形式进行填报；新增填报对象单独填报。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于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7≥08

(2) 09≥10+11+12

(3) 13≥14

- | | | |
|-------------------|-------------------------|-------------------------------------|
| (4) $15 \geq 16$ | (5) $15 \geq 17$ | (6) $21=22+23+25+28+29+30+31+32+33$ |
| (7) $23 \geq 24$ | (8) $25 \geq 26+27$ | (9) $34 \geq 35 \geq 36$ |
| (10) $37 \geq 38$ | (11) $39 \geq 40$ | (12) $41 \geq 42$ |
| (13) $41 \geq 43$ | (14) $47 \geq 48+49+50$ | (15) $51 \geq 52 \geq 53$ |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农业会展或农事节庆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类型: _____ 1. 国际 2. 国家级 3. 市级 4. 区级 5. 乡镇级 6. 村
 活动地址: _____ 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行政区划代码: □□□□□□□□□□□□□□□ 2023 年第 季度

表 号: BJ A 2 0 2 - 1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 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会展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场馆面积	平方米	02	
总投资额	万元	03	
工作人员数	人	04	
参展企业个数	个	05	
接待人次	人次	06	
签约项目数	项	07	
协议总金额	万元	08	
总收入	万元	09	
1. 门票收入	万元	10	
2. 场馆租金收入	万元	11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2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3	
5. 其他收入	万元	14	
二、农事节庆活动	—	—	—
接待人次	人次	15	
采摘量	公斤	16	
总收入	万元	17	
1. 门票收入	万元	18	
2.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9	
3.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0	
4. 其他收入	万元	21	

补充资料: 1. 活动主办单位名称(22): _____

2. 活动主办单位类型(23): _____ 1. 政府 2. 村委会 3. 企业 4. 其他

3. 活动开展时间(24):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是否开展线上活动运营(25):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2. 填报单位: 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

3. 报送方式: 各级统计机构填报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 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 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9=10+11+12+13+14

(2) 17=18+19+20+21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2〕9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1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单位名称（签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3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实际产量（吨、枝、盆、公斤）
甲	乙	1	2
一、经济作物	01		—
(一) 油料作物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油菜籽	06		
其中：冬油菜籽	07		
5. 其他	08		
(二) 棉花	09		
(三) 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四) 中草药材	11		
其中：人参	12		
甘草	13		
枸杞	14		
(五) 其他	15		
二、其他农作物	16		—
(一) 饲料	17		
1. 青饲料	18		
2. 牧草	19		
(二) 特玉米	20		
(三) 草坪	21		—
(四) 果树苗	22		—
(五) 花卉	23		—
其中：鲜切花	24		
①百合花	25		
②菊花	26		
③非洲菊	27		
④月季（玫瑰）	28		
⑤蝴蝶兰	29		
⑥其他	30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31		
盆栽花	32		
(六)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33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34		
(七) 其他	3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冬油菜籽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6 月 24 日、10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棉花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
5. “实际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6. 本表面积指标和实际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 (1) 01=02+09+10+11+15 | (2) 02=03+04+05+06+08 | (3) 06≥07 |
| (4) 11≥12+13+14 | (5) 16=17+20+21+22+23+33+35 | (6) 17=18+19 |
| (7) 23≥24+31+32 | (8) 24=25+26+27+28+29+30 | (9) 33≥34 |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表 号：A 2 0 2 - 2 0 表

制 定 机 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2〕97号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23〕11号

单 位 名 称（签 章）：

行政区划代码：□□□□□□□□□□□□□□

2023 年

有 效 期 至：2 0 2 4 年 1 月

指标名称 甲	代码 乙	播种面积（亩） 1
一、经济作物	01	
(一) 油料作物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油菜籽	06	
其中：冬油菜籽	07	
5. 其他	08	
(二) 棉花	09	
(三) 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四) 中草药材	11	
其中：人参	12	
甘草	13	
枸杞	14	
(五) 其他	15	
二、其他农作物	16	
(一) 蔬菜及食用菌	17	
(二) 瓜果类	18	
(三) 饲料	19	
1. 青饲料	20	
2. 牧草	21	
(四) 特玉米	22	
(五) 花卉	23	
(六) 草坪	24	
(七)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属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属及区属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于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9+10+11+15

(2) 02=03+04+05+06+08

(3) 06≥07

(4) 11≥12+13+14

(5) 16=17+18+19+22+23+24+25

(6) 19=20+21

7.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报表指标解释，本表“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指标填报范围为“蔬菜”播种面积，不含“食用菌”播种面积。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 表)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 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 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 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用种 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饲料 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

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肥料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燃料 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农药 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 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用电量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小农具购置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具，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畜牧用药品 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修理费 指当年修理或者维护农业机械、各项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多种产品共同分摊的维修费用，需要按照产值或者作业量分摊。当机械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时，则不需要计算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

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生产性邮电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邮电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邮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中）。

上缴管理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上缴管理费包括购买与生产相关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和上缴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用。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职工教育费 指农业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函授、讲座、短期面授等在职教育或者组织职工学习某项专门技能）对职工进行农业生产技能培训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计算一定时期内职工教育费时，要根据职工预计服务年限确定当年发生的教育费用支出。当职工学习到的农业生产技术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根据产品种植面积、产值或劳动量进行分摊。

差旅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会议费 指生产者为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参加或组织召开会议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 表）

行政区域面积（001）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002）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

镇（003）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

户籍户数（005）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006）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007）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008）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009）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010）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15） 指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16）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教育支出（017）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影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018）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9）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影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0）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

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021）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022）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023）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住户存款余额（024） 指住户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025）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026）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027）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028）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029）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030）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耕地灌溉面积（031）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高标准农田面积（032）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033） 指本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

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034）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042）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粮食总产量（043）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他农作物，芋头等其他薯统计在其他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粮食生产大县的粮食总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油料产量（048）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049）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050）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051）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052） 指本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

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他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053）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054）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055）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禽肉（056）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057）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058）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059）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060）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两品一标”农产品（061）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两品一标”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062）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种养“两品一标”农产品的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种养实际占地面积及为种养“两品一标”农产品提供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063）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公路里程(06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067)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068)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069)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0)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1) 指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标准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072)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商品交易市场是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出口总额(073)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074)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货款。

固定资产投资(075)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076)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077)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校(县)(078)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不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079)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专任教师(080)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081)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小学在校学生（082）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全年专利授权（08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084）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085）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不包括只能放映电影的电影院。

体育场馆（086）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087）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088）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089）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090）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转移净收入}$$

$$\text{其中: 经营净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经营费用}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生产税}$$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支出}$$

$$\text{转移净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093） 指农村住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

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094) 指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095)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096) 包括：1.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097)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98)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099)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0)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1)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2)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3)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4)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森林面积(105)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106)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污水处理率(107)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总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108)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9）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110） 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111）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112） 指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水的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113） 指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涉农产业园区（114）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

现代农业科技园 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

现代农业创业园 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未加工的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

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甘蓝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他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五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数；④更新造林面积；⑤未成林、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更新造林、未成林、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本年内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 表）

行政村类型（01） 指填本报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委会或居委会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委会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居委会填报，村居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02）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03）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是否达到 30% 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04）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05）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06）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实施“三清一改”（07） 指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村庄清洁行动。包括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08） 指在本村地域范围以内，农户的生活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来自自来水厂的饮用水视为经过集中净化处理。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者饮用水的标准。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09） 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投放和搬运，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10）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11）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12）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13）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公共厕所（14）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共交通（15）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或没有公共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或班车（船）线路通达本村、招手即停，或不从村内经过，但2公里以内能够乘坐公共交通。

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16） 指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17）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包括快递代收点、或者有收发功能的快递柜，如丰巢等。

村规民约（18）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共道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合法村庄规划（19）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20）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①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②有固定的管理人员；③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1）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或者有类似功能的活动场所，如群众活动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法制、教育、科技、卫生、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22） 指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23） 指由县级及以上司法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县级以上文明村（24）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审核验收通过的文明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小学校（25）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含小学、含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26） 指本村辖区内实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净收入} +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转移净收入}$$

$$\text{其中：经营净收入} = \text{经营收入} - \text{经营费用}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生产税}$$

$$\text{财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支出}$$

$$\text{转移净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选项中：5000 元以下，统计时不包含 5000 元；5000—10000 元，统计时包含

5000 元不含 10000 元，下同。

行政区域面积（30）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31）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个数。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32）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电的村民小组（33）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村民小组。包括未接入电网，但使用太阳能、风能、自备发电机进行发电的用户占 30%以上的村民小组。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34）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民小组。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35）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到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硬化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36）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村民小组。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37）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38）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民小组。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移动网络。

户籍户数（39）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40）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41）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42） 指全家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常住户数（43）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44）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45） 卫生厕所包括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和卫生旱厕。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可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保持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等。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有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

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46）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户数(47)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0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48）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常住人口（49）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留守儿童（50）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51）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52）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耕地面积（53）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54）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或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仅指设施种植生产占地面积，不包括为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道路、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的耕地面积。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55）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56）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农业企业(57)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58)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 50—500 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 100—1000 亩（一年一熟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9)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60)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 普通农户数、2.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3. 企业成员数、4. 其他团体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未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标准的成员。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成员。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其他团体成员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农产品加工企业 (61) 指以农产品及其附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等对农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的企业。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62)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63)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64)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65)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66) 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养老机构。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67) 指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68) 指本辖区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图书室(馆)、文化站(69)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70)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71)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数量。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72)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主要灌溉用水源(73)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74)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75)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76)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77)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78)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79)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80)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年末村干部人数(81) 指本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女干部人数（82） 指本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年龄（83）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受教育程度（84）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大专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全年劳动报酬（85/89） 指本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任职不满一年的按月均报酬推算全年。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90） 指本村本年度内已经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举办农民培训的次数（91） 指本年度内本村举办村民培训的次数。包括法律法规、“三农”政策、农业技术、乡村治理等相关培训。

《农业生产条件》（BJA102 表）

乡级政府驻地（01） 乡级政府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地域。乡级政府包括乡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02）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50%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03）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损毁状况（04）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的路面损毁现状。损毁状况包括完好、部分损毁和大面积损毁。完好是指路面不存在损毁；部分损毁是指路面损毁面积在三分之一以内，车辆基本可以通行；大面积损毁是指路面损毁超过三分之一，并且车辆难以正常通行。

村委会个数（05）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

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自然村个数（06）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 20 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户数（07）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08）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数总和。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09）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中，户籍为外省市的户数总和。

取暖用煤宅数（11） 指在采暖季行政村内实际使用煤炭取暖的宅（院）个数，不使用煤炭的宅院不统计。煤炭包括烟煤、无烟煤、煤制品（型煤）等。通常一个门牌号为一宅。若有多户在同一宅院内生活，按一宅统计。

年末闲置农宅（12） 指本辖区内年末没有投入居住、出租、经营等使用，处于闲置状态的农宅。

当年闲置农宅利用（13） 指本辖区内年初闲置的农宅，在当年投入居住、出租、经营等使用，获取相应报酬。

养老服务机构（14） 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等。

人口（15） 指行政村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18） 指本村人口中户籍不在本乡镇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19） 指本村人口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人口。

年末户籍人口（20）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21） 指年末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新型职业农民（22） 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从业人员数（23） 指行政村常住人口中，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

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24） 指从业人员中，从事农、林、牧、渔的人数。

第二产业（25） 指从业人员中，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数。

第三产业（26） 指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数。

农用化肥施用量（27-36） 指统计报告期内（一般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分为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和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是指实际施用的化肥数量。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计算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37）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使用量（38）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

地膜覆盖面积（39） 指地膜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40）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41） 指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42） 包括先进设施种植占地和为先进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先进设施种植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测土配方施肥、先进的农业机械等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43） 指年末设施林业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林业生产占地和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是指通过采用现代化林业工程和机械技术，改变自然环境，为林业生产提供相对可控制甚至最适宜的温度、湿度、光照、水、肥和空气等环境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进行

有效生产的林业，主要包括塑料大棚、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等。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44） 指年末设施畜牧养殖实际占地面积。包括设施畜牧养殖占地和为设施畜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是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45） 指年末设施水产养殖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和为设施水产养殖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水面）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是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46）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阳光浴室的在用集热器面积。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47）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器面积。

使用热泵系统的采暖（冷）的建筑面积（48） 指在本辖区内，使用水源、空气源、地源等热泵装置进行采暖或制冷的建筑物面积。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 表）

存货（01、03）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02）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04）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05）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6）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08）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两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09） 指一定时期内取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10） 指借助互联网平台宣传，促进农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营业成本（1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1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13）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14）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15）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16）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17）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3 \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 \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 \text{月平均人数}}{9}$$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 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 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 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G101 表)

乡级类型 (01) 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涉农街道, 填报本表一般选填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级属性 (02)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 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连接的乡级区域, 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 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3. 其他乡级区域, 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 (03) 指中国革命老区, 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 在中

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04）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05）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县级及以上文明镇（06）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行政区域面积（07）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08）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09）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通公共交通的村（10）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线路通达本村，招手即停的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11）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等移动网络。

通有线电视的村（12）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包括通网络电视，不包括使用卫星锅接收信号。

通自来水的村（13）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4）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的村。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15）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进行了净化处理的村。

户籍户数（16）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17）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BJ01） 指年末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常住户数（BJ02）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常住人口（BJ03） 指以下四部分人口之和：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BJ04） 指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中户籍为外省市的人口。

从业人员数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

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BJ05）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BJ06）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BJ07）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耕地面积（18）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19）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20）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设立在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21）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

农业企业（22）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龙头企业（BJ08）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了规定标准，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BJ09） 指由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数。

家庭农场（23）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以农业部门或工商部门认定为准，要求满足具备营业执照、在实际经营的条件。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4）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25）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

员。包括：1. 普通农户数、2.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3. 企业成员数、4. 其他团体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未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标准的成员。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成员。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其他团体成员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 指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28）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29）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工业企业（30）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1）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建筑业企业（32）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住宿餐饮业企业（33）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34）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35）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36）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37）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含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38）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小学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39）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在校学生。

图书室（馆）、文化站（40）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电影院(41)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体育健身场所(42) 指本辖区内由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健身站、馆、场所等，包括有体育健身或运动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43)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44)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45)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46)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7) 包括：1.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48)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49)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50) 指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人数(51)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2)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53)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54)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道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

管道燃气用户(55) 指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56)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 ATM 机。

公园(57)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蔬菜及瓜果类生产情况》(A202-1 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分干、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瓜果产量。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 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食用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生产情况》(A202-19 表)

《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A202-20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 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

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 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 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 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 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往年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 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 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蓖麻籽等。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鲜食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不计入玉米，单独进行统计。

油料作物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壳后的干

芝麻计算；葵花籽产量以带壳的干葵花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等。甘蔗产量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烟叶（未加工烟草）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未加工的干烟叶计算。

中草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

设施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按干鲜品混合产量统计。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厥、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和草莓，其中，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甜瓜等。

设施园林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园林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曼、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 5.9 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出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产值 是指设施内收获的全部产品的产值（包括自食、赠送及销售部分）。

设施个数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 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BJA202-8 表）

乡村民宿 指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场所。民宿文化主题体现在其建筑外观、空间设计、服务设施、运营管理中，结合地域文化、乡村民宿主人自身经历和美学创意所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乡村民宿的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 14 间（套），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米。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户），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生态园、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投资人户籍（01） 按投资人户口簿中的户籍信息填写。

经营主体类型（02） 填写实际经营主体的类型。

1. 本村村民自营 指经营主体为本村的村民。
2. 村集体经营 指经营主体为本村的村集体。
3. 国有企业经营 指经营主体为国有企业。
4. 其他 除上述三种之外的经营主体。

对外推介方式（03） 指利用不同媒介进行的推广宣传等业务活动，至少选一项。

1. 传统媒体 指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进行推介的方式，包括户外媒体，如路牌灯箱的广告位等。

2. 网络平台 指利用互联网搭建的网上平台进行推介的方式。
3. 移动通信 指利用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进行推介的方式。

观光园占地面积（09） 观光园经营用占地面积。

农作物占地面积（10） 指观光园内种植农作物的实际占地面积。

园地占地面积（11） 指观光园内园地的实际占地面积。

林地占地面积（12） 指观光园内林地的实际占地面积。

采摘产量和收入（13、23）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高峰期从业人员（15、41） 指从业人员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岗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观光园中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本地从业人员（16、42） 指本乡镇从业人员。

长期从业人员（17、43） 指接待游客人数最少的月份，为维持正常经营在本单位（户）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数。

接待人次（18、44）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乡村旅游的接待人次。

接待床位数（19、45）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

接待餐位数（20、46）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增加的餐位。

总收入（21）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垂钓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2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25）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初加工、深加工农产品收入（27） 指农产品经过初加工、深加工之后进行销售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28）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2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30）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3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3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33）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垂钓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总支出（34、51） 指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在经营过程中（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5、52） 是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本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6、53） 是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或乡村旅游单位（户）内的本乡镇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乡村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住宿、餐饮、购物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包括民俗旅游农户、乡镇及乡镇以下范围内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饭店、旅游商品专卖店等。

乡村旅游单位数（37） 指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地域内从事乡村旅游接待的单位数。

乡村旅游农户数（39） 指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地域内从事乡村旅游接待的农户数。

总收入（47） 指乡村旅游接待单位（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各项接待活动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BJA202-11 表）

农业会展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技术交流为主题的各类展览、展销和展会等活动。

占地面积（01） 指举办农业会展活动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总和，包括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占地和室外展览、各类活动场地等占地面积。

场馆面积（02） 指农业会展活动期间专门用于对外出租的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的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03） 指主办方为筹备和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投资总额。

工作人员数（04） 指农业会展举办期间，从事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并获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参展企业个数（05） 指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参展单位和参展商的个数总和。

农业会展接待人次（06）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举办期间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业会展签约项目数（07）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业会展协议总金额（08）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农业会展总收入（09）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活动主办方获得的门票和场馆租金收入，活动主办方、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售产品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农业会展门票收入（10）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场馆租金收入（11）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通过向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租场馆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农产品收入（12）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3）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其他收入（14）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如住宿、餐饮、停车费等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满足城市居民采摘、体验、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的各类特色节庆活动。

农事节庆活动接待人次（15）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的累计接待人次。

采摘量（16）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等各类农产品的数量。

农事节庆活动总收入（17）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门票收入（18）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农产品收入（19）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其他商品收入（20）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其他收入（21） 指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是否开展线上活动运营（25） 指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或者进行线上参观、娱乐、购物等活动。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 白菜类	吨
一、农业		大白菜	吨
(一) 谷物及其他作物		其他	吨
1. 谷物(原粮)	吨	(3) 瓜菜类	吨
(1) 小麦	吨	黄瓜	吨
(2) 稻谷	吨	南瓜	吨
(3) 玉米	吨	冬瓜	吨
(4) 杂粮	吨	其他	吨
谷子	吨	(4) 甘蓝类	吨
高粱	吨	(5) 根茎类	吨
大麦	吨	白萝卜	吨
其他杂粮	吨	胡萝卜	吨
2. 薯类	吨	生姜	吨
红薯	吨	其他	吨
其他薯类	吨	(6) 茄果类	吨
3. 油料	吨	茄子	吨
花生	吨	辣椒	吨
芝麻	吨	西红柿	吨
葵花籽	吨	其他	吨
其他油料作物	吨	(7) 葱蒜类	吨
4. 豆类	吨	大葱	吨
大豆	吨	蒜头	吨
绿豆	吨	其他	吨
红小豆	吨	(8) 菜用豆类	吨
其他杂豆	吨	四季豆	吨
5. 棉花(籽棉)	吨	豇豆	吨
6. 烟草	吨	其他	吨
烟叶(未加工烟草)	吨	(9) 水生菜类	吨
7. 其他农作物	吨	莲藕	吨
农作物副产品	吨	其他	吨
小麦秸	吨	(10) 其他蔬菜类	吨
稻草	吨	2. 食用菌类	吨
玉米杆	吨	(1) 干品	吨
谷子杆	吨	(2) 鲜品	吨
高粱杆	吨	3. 花卉	枝
薯藤	吨	(1) 鲜切花	枝
花生蔓	吨	百合花	枝
芝麻杆	吨	菊花	枝
葵花籽杆	吨	非洲菊	枝
豆秸	吨	月季(玫瑰)	枝
烟杆	吨	蝴蝶兰	枝
青饲料	吨	其他	枝
牧草	吨	(2) 盆栽花	盆
绿肥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盆
未列明的其他农作物	吨	(4) 其他花卉	公斤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吨	4. 盆景园艺	
1. 蔬菜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盆
(1) 叶菜类	吨	(2) 观赏苗木	百株
芹菜	吨	(3) 草坪草皮	平方米
油菜	吨	(4) 其他园艺作物	
菠菜	吨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其他	吨	1. 园林水果	吨

续表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其中: 采摘	吨	人参	吨
(1) 苹果	吨	甘草	吨
其中: 采摘	吨	枸杞	吨
红富士苹果	吨	其他药材	吨
国光苹果	吨		
其他苹果	吨		
(2) 梨	吨	二、林业	
其中: 采摘	吨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雪花梨	吨	1. 育种育苗	亩
鸭梨	吨	2. 造林	亩
丰水梨	吨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	亩
水晶梨	吨	其中: 平原造林抚育管理	亩
京白梨	吨	护林员工资	
其他梨	吨	4. 零星植树	百株
(3) 其他水果	吨	5. 更新造林	亩
其中: 采摘	吨	(二) 竹木采运	
桃	吨	其中: 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葡萄	吨	1. 原木	立方米
柿子	吨	2. 薪材	立方米
杏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红果	吨	三、牧业	
鲜枣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李子	吨	1. 牛的饲养	
樱桃	吨	肉牛	吨
猕猴桃	吨	种牛	头
其他园林水果	吨	2. 羊的饲养	
2. 瓜果类	吨	肉羊	吨
其中: 采摘	吨	种羊	只
西瓜	吨	3. 其他牲畜饲养	
香瓜(甜瓜)	吨	马	吨
伊利沙白瓜	吨	驴	吨
草莓	吨	骡	吨
其他瓜果	吨	其他未列牲畜的饲养	
3. 食用坚果	吨	4. 奶产品	
杏核	吨	生牛奶	吨
核桃	吨	其他奶类	吨
板栗	吨	5. 毛绒产品	
其他坚果	吨	山羊毛	吨
4. 香料原料	吨	(1) 山羊粗毛	吨
花椒	吨	(2) 山羊绒	吨
其他香料原料	吨	绵羊毛	吨
(四) 中药材	吨	其他毛绒产品	吨
		6. 牲畜副产品	
		(二) 猪的饲养	吨

续表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肉猪	吨	四、渔业	
种猪	头	(一) 淡水鱼类	吨
(三) 家禽		青鱼	吨
1. 肉禽	吨	草鱼	吨
鸡	吨	鲤鱼	吨
鸭	吨	鲢鱼	吨
其他家禽	吨	鲫鱼	吨
2. 禽蛋	吨	罗非鱼	吨
鸡蛋	吨	虹鳟鱼	吨
鸭蛋	吨	鲶鱼	吨
其他禽蛋	吨	鳙鱼	吨
3. 种雏禽	万只	鲟鱼	吨
(四) 其他畜牧业		鳊鱼	吨
1. 各种鸟类		其它淡水鱼类	吨
2. 家养动物		(二) 虾蟹类	吨
其中: 家兔	吨	罗氏沼虾	吨
3. 珍贵动物		大闸蟹	吨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其他淡水虾蟹类	吨
天然蜂蜜	吨	(三) 其他养殖产品	吨
鹿茸	吨	甲鱼	吨
其他活的家畜产品	吨	龟	吨
5. 毛皮的生产		未列明的其他淡水养殖产品	吨
动物皮张	百张	(四) 观赏鱼	万尾
其他毛皮的生产	百张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他	7. 办公用品购置	5. 广告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他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 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他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 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他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他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他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复合饲料
其他油料作	7. 技术咨询费	1. 用种量	其他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种蛋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蚕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其他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2. 饲料、饲草	柴油
其他用种	12. 会议费	饲料用粮	汽油
2. 役畜用饲料、	13. 其他劳务费	饲料用油饼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 林业	糠麸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 中间物质消耗	饲料作物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农作物秸秆	煤油
饲料作物	种籽	饲草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秆	树苗	青饲料作物	其他
饲草	2. 肥料	其他	3. 用水量
其他	化学肥料	3. 能源	4. 办公用品购
3. 肥料	氮肥	用电量	5. 其他物质消
化学肥料	钾肥	煤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柴油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汽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他肥料	润滑油	3. 生产性邮电
复合肥	3. 能源	天然气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液化石油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煤油	6. 职工教育费
其他肥料	柴油	外购热力费用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其他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4. 用水量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5. 畜牧用药品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6. 其他物质消耗	11. 其他劳务费
汽油	煤油	(二) 生产服务支出	(一) 物质消耗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1. 修理费	(二) 生产服务支出
天然气	其他	2. 外雇运输费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3. 生产性邮电费	
煤油	5. 农药		

3. 蔬菜及食用菌分类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说明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说明
011201	蔬菜		0112010506	榨菜头	
01120101	叶菜类		0112010507	芋头	
0112010101	芹菜		0112010508	百合	
0112010102	油菜		0112010509	山药	
0112010103	菠菜		0112010510	牛蒡	
0112010104	苋菜		0112010511	魔芋	
0112010105	空心菜		0112010599	其他根茎类蔬菜	包括芜菁、芋艿、苔干
0112010106	香菜		01120106	瓜菜类	
0112010107	茼蒿		0112010601	黄瓜	
0112010108	小白菜		0112010602	冬瓜	
0112010109	冬寒菜		0112010603	西葫芦	
0112010110	木耳菜		0112010604	苦瓜	
0112010111	茴香		0112010605	南瓜	
0112010199	其他叶菜类蔬菜		0112010606	佛手瓜	
01120102	白菜类		0112010607	丝瓜	
0112010201	大白菜		0112010608	瓠瓜	
0112010202	普通白菜		0112010699	其他瓜菜类蔬菜	
0112010203	乌塌菜		01120107	豆类	
0112010204	菜心（菜薹）		0112010701	扁豆	包括菜豆
0112010205	紫菜薹		0112010702	芸豆	
01120103	芥菜类		0112010703	豇豆	
0112010301	叶用芥菜		0112010704	豌豆	
0112010302	茎用芥菜	包括青菜头、榨菜	0112010705	四季豆	
0112010303	根用芥菜	指大头菜	0112010706	毛豆	
01120104	甘蓝类		0112010707	蚕豆	
0112010401	结球甘蓝	甘蓝、洋白菜	0112010799	其他豆类蔬菜	包括刀豆、四棱豆
0112010402	菜花		01120108	茄果类	
0112010403	花椰菜		0112010801	茄子	
0112010404	青花菜	又称西兰花	0112010802	青椒	
0112010405	抱子甘蓝		0112010803	辣椒	
0112010406	球茎甘蓝		0112010804	西红柿	
0112010407	芥蓝		0112010899	其他茄果类蔬菜	
01120105	根茎类		01120109	莴苣菊苣类	
0112010501	白萝卜		0112010901	生菜	生菜是叶用莴苣的俗称
0112010502	红萝卜		0112010902	结球莴苣（包心生菜）	
0112010503	胡萝卜		0112010903	莴笋	
0112010504	水萝卜		0112010999	其他莴苣及菊苣类蔬菜	
0112010505	生姜				

续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说明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说明
01120110	葱蒜类		011202	食用菌	
0112011001	洋葱		0112020100	平菇	
0112011002	大葱		0112020200	金针菇	
0112011003	细香葱		112020300	双孢蘑菇	
0112011004	薤菜		0112020400	鸡腿菇	
0112011005	大蒜		0112020500	杏鲍菇	
0112011006	蒜苗		0112020600	茶树菇	
0112011007	蒜苔		0112020700	滑菇	
0112011008	蒜头		0112020800	草菇	
0112011009	韭菜		0112020900	猴头菌	
0112011099	其他葱蒜类蔬菜		0112021000	香菇	
01120111	水生蔬菜		0112021100	竹荪	
0112011101	莲藕		0112021200	黑木耳	
0112011102	荸荠		0112021300	黄背木耳	
0112011103	慈姑(蔬菜类)		0112021400	白木耳	
0112011104	莼菜		0112021500	松茸	
0112011105	水芹		0112021600	榛蘑	
0112011106	菱角		0112021700	灰树花	
0112011107	茭白		0112029900	其他食用菌	
0112011199	其他水生蔬菜				
01120112	养殖蔬菜				
0112011201	豌豆苗				
0112011202	豆芽菜				
0112011203	黄花				
0112011204	香椿				
0112011205	竹笋				
0112011206	芦笋				
0112011207	金针菜				
0112011208	黄秋葵				
0112011209	菊苣				
0112011299	其他养殖蔬菜				